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31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黔高 01、20 黔高 03、21 黔高 01、21 黔高 02、21 黔高 04、21 黔高 06（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75017.SH	175478.SH	188067.SH
债券简称	20 黔高 01	20 黔高 03	21 黔高 01
债券名称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3+2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20.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20.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0%	4.27%	3.8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报告期内不涉及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4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续表)

债券代码	188294.SH	188543.SH	188781.SH
债券简称	21 黔高 02	21 黔高 04	21 黔高 06
债券名称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期限	3 年	3+2 年	3+2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5%	3.50%	3.6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8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9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

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转让我委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0〕25 号）精神，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 14.73%股权转让给茅台集团，发行人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由贵州省国资委及茅台集团共同所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5.27%的股权，茅台集团持有发行人 14.73%的股权，工商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与不定期跟踪、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工〔2020〕286 号）精神，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 10%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金控集团，工商变更完成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75.27%的股权，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4.73%的股权，贵州金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工商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	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与不定期跟踪、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杜绍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黔国资任〔2021〕9 号）《省国资委关于委派钟武等同志为监事的通知》（黔国资任〔2021〕15 号），经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杜绍伦、钟武、丁映梅同志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与不定期跟踪、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	<p>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发行人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桐梓县宏桥煤矿诉贵州高速集团赔偿（补偿）因修建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项目压覆桐梓县桐河煤矿（以下简称“桐河煤矿”）造成的采矿权价值、固定资产价值、土地流转费用、停产停业、日常管理维护费用等损失。</p> <p>2019年12月31日经贵州省能源局批复，桐河煤矿因被压覆关闭兼并重组到桐梓县宏桥煤矿，桐河煤矿关闭后的权利和法定义务由桐梓县宏桥煤矿享有和承担。</p> <p>此次诉讼涉案金额3000万元，并请求案件全部诉讼费用、评估鉴定费用由贵州高速集团承担，截至临时公告发布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p>	<p>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与不定期跟踪、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p>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李红林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21〕32号）及《省国资委关于张贵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黔国资任〔2021〕59号），丁振、杨德付、陈虎三位同志不再担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张贵清、王皖波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李成云、赵敏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p>	<p>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与不定期跟踪、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p>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根据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巧端、施虹同志当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p>	<p>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与不定期跟踪、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三、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营业范围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物资销售、商品房销售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是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租赁、加油站租赁、站牌广告类收入以及物资销售收入等。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03,970.18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225,060.8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7,131.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946.76 万元。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914,524.98	4,849,189.18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64,227.33	38,157,088.23	3.43
资产总计	44,378,752.30	43,006,277.41	3.19
流动负债合计	4,510,854.79	5,890,000.41	-23.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16,646.45	24,729,891.31	10.46
负债合计	31,827,501.24	30,619,891.72	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1,251.06	12,386,385.68	1.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81,984.28	11,372,605.65	2.72
营业收入	2,203,970.18	1,965,467.77	12.13
营业利润	67,131.34	39,044.24	71.94
利润总额	47,883.53	37,413.29	27.99
净利润	29,946.76	17,914.54	67.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2.24	22,170.68	-3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10.35	485,930.79	9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912.63	-2,195,462.90	4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07.26	1,718,996.82	-9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95.02	9,464.71	-839.54
资产负债率（%）	71.72	71.20	0.73
流动比率	1.09	0.82	32.33
速动比率	0.88	0.68	30.6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 黔高 01、20 黔高 03 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受托管理

人已于 2020 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的用途要求。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黔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067.SH	
债券简称：21 黔高 01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以及相关债务利息。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 16 贵州高速 MTN001 本金及国开行贷款利息。

表：21 黔高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294.SH	
债券简称：21 黔高 02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 18 贵州高速 MTN001 本金。

表：21 黔高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543.SH	
债券简称：21 黔高 04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本金及部分到期债券利息。

表：21 黔高 0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781.SH	
债券简称：21 黔高 06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偿还 21 贵州高速 SCP001 本金及部分其他到期债务本金。
---	--

截至报告期末,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在进行募集资金检查时发现发行人“16 黔高速”债券回售转售资金短暂转入“21 黔高 04”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及时提示发行人进行整改, 并已及时将剩余回售转售资金转出, 除此之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0,506.32 万元、1,965,467.77 万元和 2,203,970.18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22,620.72 万元、17,914.54 万元和 29,946.7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9,946.04 万元、485,930.79 万元和 949,810.35 万元。总体来看, 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经营情况稳定, 运作规范, 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4,203.36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602.53 亿元,

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600.83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38.08%。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8781.SH	21 黔高 06	否	无	无	无
188543.SH	21 黔高 04	否	无	无	无
188294.SH	21 黔高 02	否	无	无	无
188067.SH	21 黔高 01	否	无	无	无
175478.SH	20 黔高 03	否	无	无	无
175017.SH	20 黔高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

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均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各期募集说明书中“债券受托管理人”部分。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各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

(1) 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 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3) 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4) 发行人应确保在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 3 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及本金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各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利息或不足以支付本息，则应于当日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 在各期债券本金到期日（T 日）前 2 个交易日（即 T-2 日），监管银行应当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当期应付本金从偿债保障金专户足额划拨至各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时，监管银行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前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募集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的要求。

7、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

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75017.SH	20 黔高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	3 年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175478.SH	20 黔高 0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	3 年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88067.SH	21 黔高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4 月 27 日	3+2 年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
188294.SH	21 黔高 0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6 月 23 日	3 年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543.SH	21 黔高 04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8 月 11 日	3+2 年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11 日
188781.SH	21 黔高 06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9 月 28 日	3+2 年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

注：付息日、到期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75017.SH	20 黔高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478.SH	20 黔高 03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067.SH	21 黔高 01	报告期内不涉及
188294.SH	21 黔高 02	报告期内不涉及
188543.SH	21 黔高 04	报告期内不涉及
188781.SH	21 黔高 06	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6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